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8)苏0509破73号之一

2018年9月30日, 本院根据王宇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天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截至2019年5月20日, 经管理人调查, 苏州天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产约为32303628.24元(其中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为32287900元, 商标权、股权的拍卖款为11600元, 银行存款1728.24元、买受人悔拍追偿款2400元)。另管理人已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为67967044.46元, 据此编制的债权表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作出(2018)苏0509破7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裁定认可该无异议债权表。在受理本案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 债务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 现苏州天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 并且资产明显不足清偿全部债务, 又不存在其他破产障碍事由。因此, 苏州天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19年5月20日裁定宣告苏州天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